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415號

115年度護字第416號

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

兒 童

即受安置人 甲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

乙 同上

丙 同上

法定代理人

兼 相對人 丁 同上

戊 同上

關 係 人 己 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兒童甲、乙、B1准予自民國115年6月20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115年9月19日

。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

。 理

由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C1、D1、關係人G1分別為兒童即受安置人甲、乙、B1之父親、母親、外祖母。C1於民國114年8月31日因竊盜案件遭羈押，聲請人所屬社會局訪視期間，發現C1、D1居住環境成員複雜，且多有毒品前案紀錄，據甲、乙陳述曾多次目睹C1、D1及渠等多名友人經常在家吸食毒品，G1亦曾偶爾返回C1、D1住所參與其中，且甲、乙均能具體模仿吸毒行為、繪畫吸食器具及自覺吸到毒煙後呈現亢奮及睡不著之反應。另從教育單位得知甲、乙學習表現低落，乙更曾於就學期間有莫名昏睡情形，嗣聲請人所屬社會局取

得甲、乙、B1毛髮檢驗報告，顯示甲、乙、B1之毛髮均殘留數種毒品，評估甲、乙、B1均處於毒品危害環境，聲請人遂將甲、乙、B1緊急安置，並經本院裁定延長安置至115年6月19日。於處遇期間，C1拒絕配合毛髮複驗，D1毛髮毒品殘留數值提升，合理懷疑C1、D1疑似持續施用毒品，又目前居住環境空間不足且疑似與毒友同住，經檢視處遇計畫，評估C1、D1現工作收入未足以支應生活，且仍有向親友借支，無法履行儲蓄計畫，強制性親職教育亦未執行，整體各項處遇計畫均未落實。而C1、D1之親屬皆有毒品前科及持續施用毒品之情形，故不適宜擔任替代照顧者，評估C1、D1現況照顧條件差，無實質規劃反家計畫，難以提供適切保護，為保障甲、乙、B1人身安全及身心正向發展，非延長安置不足以提供甲、乙、B1之照顧及保護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准予自115年6月20日起延長安置至115年9月19日止等語。二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☐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☐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☐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☐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；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但其無父母、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，得不通知之。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揭主張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、代號及姓名對照表、戶籍資料、兒童

01 及少年受裁定安置前表達意願書、本院115年度護字第179
02 號、第180號裁定影本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本院審酌上開資
03 料，認C1拒絕配合毛髮複驗，D1毛髮檢驗毒品殘留數值提
04 升，渠等仍有持續施用毒品之可能，又C1、D1居住環境空間
05 不足，恐持續有與涉有毒品友人同住、接觸，且仍未有穩定
06 之工作及收入，亦尚未完成強制性親職教育等整體各項處遇
07 計畫，而C1、D1之親屬均有毒品前科及持續施用毒品之情
08 形，是甲、乙、B1若返家，風險因子大於保護因子，並參酌
09 D1、G1就本院函詢關於本件延長安置之意見，逾期未回覆等
10 情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，故為維護甲、乙、B1之人身安全及身
11 心健全，如不予延長安置，顯不足以

12 保護甲、乙、B1。

13 從而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，核與首揭法律規定相符，應予
14 准許。四

15 、爰裁定如主文。中 華 民 國 11

16 5 年 6 月

17 22 日

家事第三庭 法 官 葉芮羽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
19 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
20 0元

21 。中 華 民 國 11

22 5 年 6 月 22 日

23 書記官 蔡政學